

海峽兩岸共同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 合作諒解備忘錄

爲促進海峽兩岸保險交流與合作，推動兩岸保險市場健康發展，共同防範和打擊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活動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與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就兩岸共同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合作事宜，經平等協商，達成諒解如下：

雙方同意相互協助履行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防制（防範）職責，加強保險領域廣泛合作，共同維護保險市場健康發展。

一、協助提供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資訊

雙方同意逐步建立會員機構之間在涉嫌參與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的人員、機構或案件線索等方面資訊的互相協助查詢與通報機制。包括主動通報已經調查核實的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案件情況，依法協助查證可疑人員或機構在對方保險機構的承保、理賠資訊等。

提供資訊的方式與範圍由雙方具體商定。

二、開展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案件委託調查

雙方同意推動雙方會員機構及得到會員機構認可的公證（公估）機構等逐步開展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相互委託代理調查，逐步深化代理查勘理算（定損）等業務合作。在此基礎上，逐步拓展在案件聯合調查、人員與技術交流等方面的合作。

三、建立共同認可的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文書認證標準與調查程序

雙方同意建立雙方機構認可的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文書認證標準和調查程序。商議形成雙方會員機構認可的理賠調查和公證（公估）機構名錄，規範委託調查程序，統一文書認可標準，形成有關文書的相互認證機制。

四、開展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技術交流

雙方同意通過人員互訪、培訓、技術合作及會議等方式，加強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合作，交流雙方制度規範、技術協調及其它相關資訊。

五、其他合作事項

雙方同意就兩岸保險機構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合作其他事宜保持溝通磋商，鼓勵兩岸保險機構增進合作，創造條件，共同為雙方保險業健康發展服務。

六、保密義務

雙方同意對於所獲資訊，僅為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活動的目的使用，並遵守保密要求。

有關第三方請求提供資訊的處理方式，由雙方另行商定。

七、聯繫主體

（一）本備忘錄議定事項，由雙方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。必要時，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。

（二）本備忘錄其他相關事宜，由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與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聯繫。

八、備忘錄履行及變更

雙方應遵守備忘錄。

備忘錄變更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，並以書面形式確認。

九、爭議解決

因執行本備忘錄所生爭議，雙方應盡速協商解決。

十、未盡事宜

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依據本備忘錄原則精神，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。

十一、簽署生效

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，最遲不超過六十日。

本備忘錄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簽署，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兩份。

中國保險行業協會

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

會長

A stylized, bold black ink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reading '王傑' (Wang Jie).

董事長

A stylized, bold black ink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reading '賴清祺' (Lai Qingqi).

海峡两岸共同防范（防制）保险欺诈（诈欺）犯罪 合作谅解备忘录

为促进海峡两岸保险交流与合作，推动两岸保险市场健康发展，共同防范和打击保险欺诈（诈欺）犯罪活动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财团法人保险犯罪防制中心就两岸共同防范（防制）保险欺诈（诈欺）犯罪合作事宜，经平等协商，达成谅解如下：

双方同意相互协助履行保险欺诈（诈欺）犯罪防范（防制）职责，加强保险领域广泛合作，共同维护保险市场健康发展。

一、协助提供保险欺诈（诈欺）犯罪资讯

双方同意逐步建立会员机构之间在涉嫌参与保险欺诈（诈欺）犯罪的人员、机构或案件线索等方面资讯的互相协助查询与通报机制。包括主动通报已经调查核实的保险欺诈（诈欺）犯罪案件情况，依法协助查证可疑人员或机构在对方保险机构的承保、理赔资讯等。

提供资讯的方式与范围由双方具体商定。

二、开展保险欺诈（诈欺）犯罪案件委托调查

双方同意推动双方会员机构及得到会员机构认可的公估（公证）机构等逐步开展防范（防制）保险欺诈（诈欺）犯罪相互委托代理调查，逐步深化代理查勘定损（理算）等业务合作。在此基础上，逐步拓展在案件联合调查、人员与技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。

三、建立共同认可的防范（防制）保险欺诈（诈欺）犯罪文书认证标准与调查程序

双方同意建立双方机构认可的防范（防制）保险欺诈（诈欺）犯罪文书认证标准和调查程序。商议形成双方会员机构认可的理赔调查和公估（公证）机构名录，规范委托调查程序，统一文书认可标准，形成有关文书的相互认证机制。

四、开展防范（防制）保险欺诈（诈欺）犯罪技术交流

双方同意通过人员互访、培训、技术合作及会议等方式，加强防范（防制）保险欺诈（诈欺）犯罪合作，交流双方制度规范、技术协调及其他相关资讯。

五、其他合作事项

双方同意就两岸保险机构防范（防制）保险欺诈（诈欺）犯罪合作其他事宜保持沟通磋商，鼓励两岸保险机构增进合作，创造条件，共同为双方保险业健康发展服务。

六、保密义务

双方同意对于所获资讯，仅为防范（防制）保险欺诈（诈欺）犯罪活动的目的使用，并遵守保密要求。

有关第三方请求提供资讯的处理方式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七、联系主体

（一）本备忘录议定事项，由双方指定的联络人相互联系实施。必要时，经双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单位进行联系。

（二）本备忘录其他相关事宜，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财团法人保险犯罪防制中心联系。

八、备忘录履行及变更

双方应遵守备忘录。

备忘录变更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备忘录所生争议，双方应尽速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未尽事宜

本备忘录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得依据本备忘录原则精神，以适当方式另行商定。

十一、签署生效

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关准备后生效，最迟不超过六十日。

本备忘录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签署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中国保险行业协会

财团法人保险犯罪防制中心

会长



董事长

